

公司代码：603208

公司简称：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水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慧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合计派发50,105,957.82元。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山欧派、欧派门业、公司、本公司、欧派木门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装饰、欧派装饰公司	指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罗拉、欧罗拉公司	指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木制品、欧派木制品公司	指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花木匠、花木匠公司	指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河南恒大欧派、河南恒大欧派公司、河南欧派公司	指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合鼎银	指	苏州泰合鼎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山欧派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han Oup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水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郑宏有	无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电话	0570-4729200	
传真	0570-469083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1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100
公司网址	http://www.oupai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欧派	603208	欧派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善明、谢鑫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每旭、吴绍钲、朱东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09,738,898.58	766,487,595.16	31.74	657,273,1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29,772.38	109,360,362.79	25.76	93,727,5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51,735.37	102,229,846.46	0.90	87,398,7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3,860.64	170,276,213.98	-80.48	106,729,089.7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01,527.86	444,081,824.86	124.06	354,721,462.07
总资产	1,707,586,106.62	849,313,821.51	101.05	592,700,911.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80	-1.11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80	-1.11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69	-21.30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9	27.61	减少11.72个百分点	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25.81	减少13.89个百分点	27.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0,597,454.87	241,619,337.52	262,639,766.31	324,882,3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5,900.08	40,045,092.05	29,560,243.53	48,538,5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13,037.42	33,687,742.30	25,316,346.92	25,434,6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0,101.52	60,344,923.42	-29,138,154.17	60,127,192.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4,472.94		-1,797,505.01	-3,074,379.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28,445,874.12	详	10,479,622.93	10,741,982.51

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政府补助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69,429.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525.27		-187,667.44	-190,88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1,666.36			
所得税影响额	-6,328,601.66		-1,363,934.15	-1,147,873.32
合计	34,378,037.01		7,130,516.33	6,328,842.5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江山欧派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木门制造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居制造业（代码：C21），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两大类产品，木门产品线布局丰富。



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1、 实木复合门



2、夹板模压门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外购半成品供应商的开发、选项和管理工作，公司初选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会同研究开发部、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最小采购批量；同时，结合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采购部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到货时间及价格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通过评审的，保留供应商资格，未通过评审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具体来看，公司的材料采购主要有两种模式（内容）：一是直接从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自行组织生产；二是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向江山当地的部分木门生产企业采购半成品（部件）。2013 年以来，除自行采购原材料外，公司还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半成品或部件，再对外购半成品（部件）进行加工，并最终形成产品对外销售。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针对不同的客户（渠道），在生产上主要采用两种模式：

一是针对内销的经销商客户，由于该渠道销售的产品主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产品的个性化特点更加鲜明，产品订单表现为小批量、多品种、多款式的特点。因此，在生产上，公司根据该渠道的订单特点，采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方式；

二是针对工程客户（渠道）和外贸客户（渠道），虽然产品订单也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但就单笔订单而言，产品数量相对较大。因此，在生产上，公司采用的是较大批量的生产方式，同时针对产品的差异化特点，辅以小批量的定制化加工生产。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情况在公司内部组织生产。每月月初，生产管理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能力现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合同签订情况，负责生产滚动计划的拟定，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生产管理部及时了解各车间生产进度，对生产异常和计划滞后情况及时作出分析调整。同时，生产管理部每周都会与销售部门召开一次产销沟通协调会，根据沟通情况及时调整生产滚动计划。

3、销售模式（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四个渠道实现：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和出口渠道。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木门行业发展情况

（1）木门行业发展历程

① 2000 年-2004 年：初期发展阶段

在 2000 年之前，我国木门产业是以传统的木工制造、即装修工匠现场打制为主；当时由于建筑房门洞口尺寸非标准化，因此规模化、机械化、工厂化生产时期尚未到来。

21 世纪初，中国木门开始进入真正产业化阶段，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与消费者家装观念的改变，木门以手工打制生产起步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相比于传统的手工制作，工厂化制作的质量更好，价格更低。

② 2005 年-2009 年：爆发式快速增长阶段

2005 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增长，中国木门行业步入旺盛发展的“黄金周期”，在经历了手工打制到小作坊制作后，越来越多的木门企业进入了规模化生产的阶段，木门行业在建材装饰业中的地位开始显现。木门市场的繁荣也吸引了许多其他行业企业与资金进入这个领域。这个阶段，已出现大厂家开始打破区域限制，跨地域发展，其他相关行业企业也凭借资金优势进入木门行业。

③ 2010 年至今：白热化竞争阶段

目前在全国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等六大生产基地。2015 年全国木门行业总产值达到 12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3000 家。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木门生产基地、出口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是国内作坊式中小企业仍然居多，产业区域特征明显，尚未出现全国性领导品牌。与此同时，受到房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限制，中小企业的生存压力越来越大。我们认为，木门行业面临新一轮洗牌的同时也蕴含着整合的机遇，能够引领行业由产品价格的竞争向品牌质量、设计服务的竞争过渡。

（2）全球木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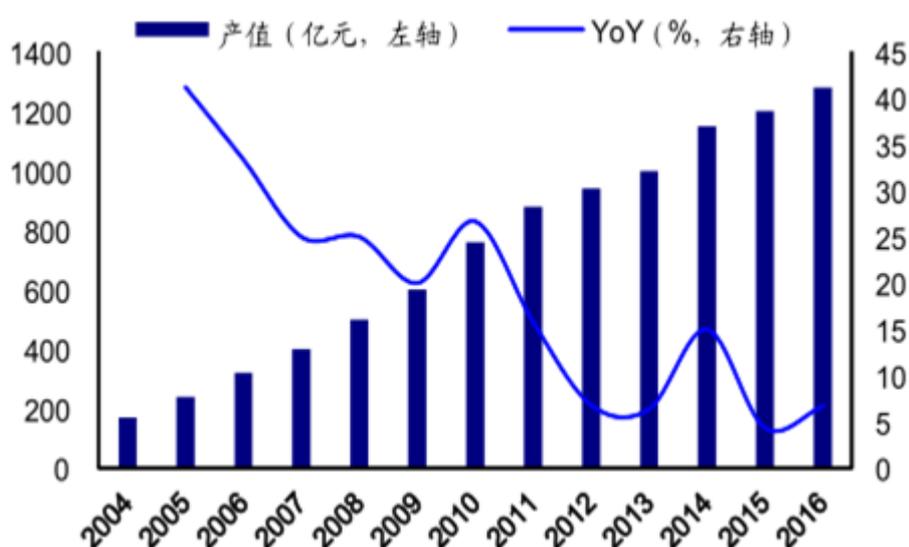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木门行业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在经历了金融危机期间低速增长后，木门行业已进入一个新的增长周期。整体来看，在世界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全球木门市场需求未来几年仍将持续旺盛，木门行业将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格局，产品更加丰富，产业和品牌聚集度将进一步提高，区域特色进一步凸显，产品贸易快速增长。其中，中国生产的木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木门消费市场。

（3）我国木门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为木门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与批量需求相适应，我国木门改变了“木匠上门”手工制作的传统和产品单一实用的形象，迅速转入规模化定制设计、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产品由实用向装饰、环保综合发展的全新阶段。

我国木门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2014 年行业产值比 2005 年增长了近 3.8 倍，是建材行业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2011 年以来，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木门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的资料显示，仅 2015 年木门行业产值达 1200 亿元，较有记录的 2004 年增长了近 6 倍。

2004-2016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行业频道

2、木门行业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提高是促进行业发展基本因素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是木门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我国国民经济企稳回升，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经济增速仍将维持较高速增长态势。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向好，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攀升，构成了木门行业发展的基本因素。2007 年-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3,786 元/年提升至 31,195 元/年；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有望比 2010 年翻一番。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提升为木门产品消费提供了源动力。

（2）城市化率的提高是促进木门行业迅猛发展直接动力

我国城市化的持续快速发展是促进木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目前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2015 年我国城市化率达到 56.10%，与十年前相比增长了 11.76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测算，到 2020 年，城市化率将达到 59%，平均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未来 10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城市化率的提高将推动城镇住房的需求，进而推动对木门的需求。

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从而带动建筑装饰行业的高速发展是推动木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2014 年我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达到 42.31 亿平方米，比 2008 年增长了 108.73%。消费者的刚性需求在今后仍有巨大的释放空间，我国建筑竣工、销售面积及建筑装饰行业仍将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到 2015 年，我国住宅装饰市场将达到 1.2 万亿元的规模。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木门需求市场将进一步释放，木门行业将进一步扩张。

与此同时，国家提出了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2011 年至 2015 年，全国已累计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近 4,000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投入的增加为我国木门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3）新消费人群的扩大推动了木门行业进一步发展

我国木门行业近年来处于持续高速成长期，并已表现出较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人群年龄结构中，70-90 年代出生的新型消费人群队伍迅速扩大，且我国将长期处于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该部分人群旺盛的消费能力有力的支撑了木门消费市场的扩大和加速升级。

木门的消费升级主要体现为品牌化消费，讲究环保性、时尚性、个性化、多元化，对于木门家居装修的整体性、协调性、装饰性的需求增强，充分体现消费者整体家居的定制化特征，更加注重木门家居装修的风格、时尚性、规范性及售后服务等。未来，

具备大规模供应具有环保、创新设计元素产品的品牌木门领军企业，其增长率将超过行业平均增长率。

（4）住宅精装修是行业重要的增长点

我国住宅精装修发展历史不足十年，尚处于起步阶段。1999 年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一次性装修概念。2003 年以后，部分住宅开始出现精装修，并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在住宅精装修比例持续上升背景下，近年来，大型地产开发商所开发项目的精装修住宅比例亦持续上升。

（5）二次装饰市场已逐渐成为木门行业的重要需求

二次装修市场已逐渐成为木门行业的重要需求。一般家庭装修周期在 8 年左右，近十几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迅猛，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市场逐渐形成规模，尤其早期的商品住宅结构不合理、装修品质较差，进行家庭二次装修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大陆地区共有家庭户 40,152 万户，即使以十年重新装修一次计算，每年有超过 4,000 万户二次装修。家庭二次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形成对木门行业持续而稳定的需求。

（6）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是行业的又一增长点

生育政策的放开，为家庭带来潜在人口增长，促进了房屋购置或置换的增长，从而产生对木门新的需求。

（7）木门行业进入全面环保改革

对于木门行业而言，从 2016 年到 2017 年，我国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水污染防治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环境保护税法》等，木门行业进入全面环保改革。在趋严的环保政策不断推进过程中，不少环保质量不过关的木业企业面临被责令停产、整改的命运，木业行业洗牌形势加剧。2017 年，在中央督察效应的带动下，24 个省份相继出台省级环境保护督查方案，压实了地方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对于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环保部还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回头看”。另外，随着人们对

健康生活的重视，环保装修成为家装消费者新的需求，而木门作为家装中的重要角色之一，其环保性亦不可忽视。因此，木门企业也应该看到这一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提升产品质量，做到绿色发展，才能让企业走的更长远。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江山欧派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首家木门上市公司。

欧派以“全球木门制造专家”为己任，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木门，专心于创新，成立了“木门研发中心”和“产学研基地”，十年匠心打造优质木门。公司依靠管理创新和技术革新，已取得大量的专利，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公司自有多个大型制造基地，拥有国际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验仪器和标准化大型厂房，及完善的生活配套设施。

欧派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目标，在内敛的坚持与开放的变革中不断追求卓越。公司全渠道立体建立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与恒大、万科等著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出口欧、美、非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营销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并进入工程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外贸及出口渠道等多渠道营销模式。多元化的营销渠道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迅速成长的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已建成全国营销网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销售网络，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经销商渠道建设完善，成为国内销售网络覆盖范围领先的木门生产企业。

在建立高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还对各级经销商建立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开展基于经销商、店员、营销人员的三级营销培训体系，该培训体系的建设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营销网络布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2）工程业务开拓

随着房地产企业商业模式的不断演进，住房精装修化已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木门行业的工程业务需求量及其比重也将稳步上升。工程业务模式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房地产商和装饰装修公司，其出货量大，有助于企业实现木门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

鉴于工程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工程业务团队和工程客户供应链保障队伍，开拓工程业务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等知名地产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

2、规模化生产优势

由于国内门洞尺寸标准建设的滞后，目前国内木门市场仍以定制木门为主，即使工程客户，其产品需求也体现出一定的定制化特点。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在内销市场上，能够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定制门是指客户订单中各自独有的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木门，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公司是木门行业采用这一柔性化生产模式的企业之一。对于标准部件（如门芯板、门套、线条等）的设计与工艺，公司以标准工艺手册形式下发车间，产品规格与标准工艺设计一一对应，预先置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由于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要求的木门产品尺寸、款式、花色较为一致，公司专门建立了为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供货的生产线，可以在短期内大批量生产标准部件。

定制门“多品种、多批次、高品质、短交期”的生产组织形式，要求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过程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的信息系统建立有一整套的接单、设计、生产、发货的标准流程，能够让公司在行业内以较快的周期为消费者生产出定制的木门，建立“快速反应”的定制门市场竞争优势。

为进一步开拓工程业务、为定制门的规模化生产提供良好的硬件保障，公司与德国 HOMAG（豪迈）、意大利 MAKOR 等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引进了包括电子开料锯、CNC 加工中心、电脑镂刻中心、自动化滚涂等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并在 2012 年下半年建成目前国内木门行业先进的自动化实木复合门生产线，确保了木门的制造品质和加工精度，提高了产能，缩短了加工和交货周期。经过设备更新与磨合、技术升级、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基础努力后，公司针对定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短期内大规模供货能力优势逐渐显现，且产品品质稳定、交期缩短，也为公司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世贸地产等知名房地产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提供了产能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企业目标，产品款式新颖、系列丰富，依托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近年来每年均推出多款新产品，可以覆盖从低端到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木门产品有两大品牌：欧派品牌和欧罗拉品牌。

公司成立之初即创建了欧派品牌，是公司木门产品的最主要品牌，经过近十年的品牌创建，欧派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室内木门品牌。公司曾先后获得了“中国木门领军企业”、“中国购房者首选家居品牌”、“2011-2012 中国互联网木门十大品牌”、“2013 木门类最受网友欢迎品牌”等多项殊荣。从 2009 年开始，公司先后在 CCTV-1 黄金剧场、CCTV-2《经济新闻联播》、《交换空间》、《对手》、CCTV-7《乡约》等热门栏目集中进行广告投放，并在搜房网、新浪家居、搜狐家居等知名网络媒体推广公司品牌。

公司聘请著名影星为公司代言，“幸福家·欧派门”的企业核心理念深入广大消费者。公司的品牌宣传带来了良好效应，为公司品牌永续经营和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提供了强力支持。



2012 年以来,在欧派品牌的导入下,公司引入全新的设计理念,开展了“家立方”的专卖店（标准店）的推广计划:公司统一了经销商门店建设的标准,内容涵盖装修流程、展厅布局、营业面积等多方面,使“家立方”标准店成为消费者良好的品牌体验平台,有力地配合了各地经销商销售网络深耕细作的市场策略,提升了专卖店形象,并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了有力支撑。

“家立方”品牌专卖店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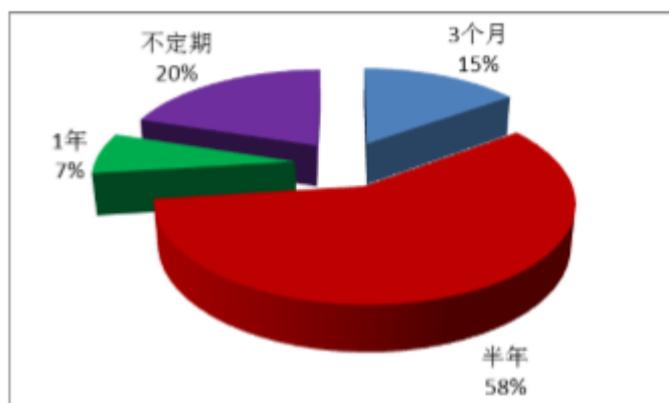
4、研发优势

公司是木门行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木门产品设计,不断进行产品款式、材质、工艺的更新换代。

(1) 产品设计与开发优势

随着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设计风格偏好趋于多样化,对于木门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要求。未来木门产品在风格、外观设计、色彩图案效果等方面,需更趋向多样化、艺术化、时尚化,并突出节能环保,产品的更新周期需进一步加快。

木门经销商产品更新周期



资料来源：搜房家居研究中心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通过对新产品上市销售数据、消费者意见及相关媒体的信息搜集，积极研究、分析及运用，不断推出美观性与实用性俱佳的产品，确保欧派木门产品的材质、外观、花纹、色彩等设计与消费者需求同步。

(2) 生产工艺及环保技术创新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德国 HOMAG（豪迈）、意大利 MAKOR 等国际先进装备，结合 ERP 系统，公司建立了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实现定制化木门产品的批量化大生产，确保产品尺寸高精度、生产高效率。公司引进先进的中央除尘系统，并安装有火星探测器，对生产流程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生产环境清洁、安全。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环保性，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林业知名高校合作成立了“木门研发中心”和“产学研基地”，在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设备引进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升产品环保水平。公司研发部下设材料和产品的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制定严格的检验检测标准，对原材料与产品进行检验，保证原材料优质环保。公司各类人造板均采用精选的 E1 级环保材料，保证各类产品环保健康。

5、信息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贯穿于产品设计、物料采购、存货仓储、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协调整合生产、研发、采购、销售各环节中的信息流、物流与资金流等，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已着手进一步完善以用户为中心的全程信息化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高效、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大量信息得以顺畅流动，使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实现直接、有效沟通。

6、地处“木门之都”的产业集群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目前国内最重要的木门生产基地之一，而浙江省江山市更是长三角地区的木门生产企业集中地，依托周边丰富的林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江山木业得以发展壮大。2008 年，江山市被中国木材流通委员会授予“中国木门之都”的美誉。

江山地区木门行业产业链完整成熟，除了拥有大量木材供应商等主要原材料厂家外，下游配套服务产业也比较发达，实现了木门行业上下游高效对接。同时，木门生产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的处理也是江山市的优势产业，目前已形成了专业、环保、成本低、效率高的废料处理产业，为木门企业发展解决了后顾之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江山欧派以“全球木门制造专家”为己任，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目标，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木门，专心于创新，不断追求卓越。

2017 年，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出现众多新情况、发生诸多新变化、遇到很多新挑战，在这样充满变革与机遇的时代，公司持续稳健地推进战略落地，安全高效的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73.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2.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76%，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经营目标。

（二）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中国木门行业第一家主板上市公司。2017 年，公司围绕战略重心和经营重点，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募投项目相继开始实施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共募集资金净额 4.47 亿元，公司实施积极的经营政策，各募投项目相继开始实施。

2、继续强化营销渠道建设，以客户为导向细分营销渠道

公司持续全渠道多方位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按照以客户为导向的原则进行渠道区分和客户细分，以更好的贴近市场、贴近客户、贴近对手，实施差异化的渠道政策，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

3、不断强化生产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狠抓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通过引进技术专家，加速生产管理的整体质变，以“提速、降本、增效”为优化手段，稳健扩大产能，缩短交货周期，加强品质管控，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4、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第一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确立产品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研发三个关键重点。产品研发对接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材料研发连通供应与生产，实现环保高效和成本优化；设备研发落实自动化和智能化，推进工艺革新和效率优化。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以创新求发展，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5、升级人力资源管理，打造人力优势

公司未来的发展特点是稳健成长，为保证人才的充分供给。在内部，以激励性绩效考核稳定公司管理层，强化员工的在职培训和专项进修；在外部，通过持续优化人才引进机制，面向战略合作的高校和技校，引入优质的新生力量；扩展人才引进渠道的多样性，吸收各类成熟型人才和专业人才，持续夯实人力资源基础，打造公司的人力优势。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7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6%。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工程渠道收入的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9,738,898.58	766,487,595.16	31.74
营业成本	677,234,064.55	523,142,023.97	29.46
销售费用	105,570,519.54	52,737,732.73	100.18
管理费用	77,663,086.61	59,934,927.80	29.58
财务费用	9,130,384.40	-1,979,049.92	5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3,860.64	170,276,213.98	-8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6,610.68	-35,159,688.58	-29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42,675.04	-20,000,000.00	2,567.71
研发支出	36,746,270.21	25,807,990.34	42.3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7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国内工程大客户渠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9.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致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家居行业	997,826,014.75	673,555,458.24	32.50	32.13	30.02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夹板模压门	608,261,611.68	388,455,512.49	36.14	26.72	25.03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实木复合门	368,716,508.11	265,103,831.32	28.10	44.77	40.56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其他	20,847,894.96	19,996,114.43	4.09	1.73	6.72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上年增减 (%)	比上年增 减 (%)	年增减 (%)
内销	935,177,780.99	621,760,915.00	33.51	35.22	33.36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外销	62,648,233.76	51,794,543.24	17.32	-1.46	-0.02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 比例 (%)	情况 说明
家居行业	木门	673,555,458.24	100	518,044,328.36	100	30.0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 比例 (%)	情况 说明
夹板模压门	模压门商品成本	388,455,512.49	57.67	310,701,141.99	59.97	25.03	
实木复合门	实木门商品成本	265,103,831.32	39.36	188,606,317.45	36.41	40.56	
其他	其他商品成本	19,996,114.43	2.97	18,736,868.92	3.62	6.7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507.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5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460.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3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00.1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了品牌及渠道建设投入所致。

(2)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9.5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研发投入。

(3)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61.35%，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变动及保理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6,746,270.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6,746,270.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093.55	767,057.28	865,036.27	11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5,334.57	40,100,697.73	44,264,636.84	11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46,153.16	407,641,329.41	270,904,823.75	6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26,237.41	119,194,688.91	50,231,548.50	4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73,190.07	82,064,648.86	69,908,541.21	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3,860.64	170,276,213.98	-137,032,353.34	-8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45	179,583.01	-112,582.56	-6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927,629.12	43,397,400.00	1,903,530,229.12	4,38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21,240.25	78,736,671.59	169,784,568.66	215.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000,000.00		1,83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6,610.68	-35,159,688.58	-105,366,922.10	-299.6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524,515.63		518,524,515.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2,242.57		8,632,24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34,585.01	20,000,000.00	13,134,585.01	6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98.15		479,49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42,675.04	-20,000,000.00	513,542,675.04	2,56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7,902.82	1,822,134.00	-3,830,036.82	-210.2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 112.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10.3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保证金、押金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6.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2.1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加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85.1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经营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0.4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增加，销售回款增加低于收入增长比率，经营费用增加、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62.6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386.2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理财赎回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15.6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设备、基建及土地使用权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所致；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99.6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股份及合资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所致；

(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保理筹资方式所致；

(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5.6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保理筹资方式，保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567.71%，主要原因是本期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 210.20%，主要原因是本期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3,278,421.20	37.09	249,321,440.60	29.36	154.00	系本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191,868,867.96	11.24	106,657,145.54	12.56	79.89	系本期工程渠道客户销售收入增

						加, 应收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1,380,524.56	10.04	87,549,134.98	10.31	95.75	系本期工程渠道客户销售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61,232.65	0.18				
在建工程	153,261,335.10	8.98	5,994,458.86	0.71	2,456.72	系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兰考年产 6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等基建及设备建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8,498,789.93	9.87	77,352,468.55	9.11	117.83	系新增年产 120 万套木门、兰考年产 6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等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46,761.98	1.49	8,482,460.03	1.00	199.99	系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1,159.76	1.41	14,898,489.79	1.75	61.37	系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及河南恒大欧派购建生产设备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632,242.57	0.51				系新增保理筹资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133,930,900.23	7.84	83,760,994.45	9.86	59.90	系基建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2,870,672.99	5.44	67,116,921.93	7.90	38.37	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546,133.55	2.55	18,420,962.80	2.17	136.39	系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741,930.39	1.86	19,484,879.56	2.29	62.91	系质保金等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43,723,063.20	8.42	52,401,482.00	6.17	174.27	系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80,816,061.00	4.73	60,606,061.00	7.14	33.35	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517,590,522.04	30.31	91,276,006.41	10.75	467.06	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盈余公积	50,135,373.72	2.94	36,649,375.70	4.32	36.80	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346,459,571.10	20.29	255,550,381.75	30.09	35.57	系本期盈利增长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木门行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1、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局，主要为我国木门行业提供政策指导、法律监管；

2、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林业局，分别负责木门产品质量监督和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

3、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并提交有关国家管理部门，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二）主要行业政策

1、国家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木材加工业转型升级，打造制浆造纸、家具制造等林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沿海口岸辐射和临港工业能力，建设一批国家进口木材资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和地板、家具、木结构建筑等木竹加工产业集群。优化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推进林浆纸一体化、林板一体化建设，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引导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化产品等产业集聚发展，培育 3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示范产业集群，淘汰落后产能 80%以上。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修正)

2011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其中“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国家制定和实施的各项宏观政策和顶层规划将打造活力十足的经济布局与对外开放局面，为各行各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

“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将催生中国工业的深刻变革。“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等战略则将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优化消费结构、释放消费潜力，发挥我国的人口红利和人才红利，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和新一轮的消费增长。二孩政策的全面开放将在一定时期内促进儿童家具的发展，并在长远的未来为家具行业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动力。

4、《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72 号）和《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建住房〔2002〕190 号）的意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

5、木门行业进入全面环保改革

对于木门行业而言，从 2016 年到 2017 年，我国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水污染防治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实施方案》、《环境保护税法》等，木门行业进入全面环保改革。在趋严的环保政策不断推进过程中，不少环保质量不过关的木业企业面临被责令停产、整改的命运，木业行业洗牌形势加剧。2017 年，在中央督察效应的带动下，24 个省份相继出台省级环境保护督查方案，压实了地方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对于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环保部还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回头看”。另外，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重视，环保装修成为家装消费者新的需求，而木门作为家装中的重要角色之一，其环保性亦不可忽视。因此，木门企业也应该看到这一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提升产品质量，做到绿色发展，才能让企业走的更长远。

(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投入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占被投资企业的 股权比例 (%)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凭有效木竹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	10,800.00	60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注 2)	橱柜、衣柜、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100

注 1: 经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占河南恒大欧派的股权比例为 60%。河南恒大欧派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首次工商注册登记, 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JKM10W

名称: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冯毅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2 月 17 日到 203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凭有效木竹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经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山投资设立“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木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占花木匠的股权比例为 100%。花木匠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到 204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橱柜、衣柜、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购土地建设厂房，新

建年产 120 万套木门生产线项目，以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 65,000.00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欧派装饰	木质门加工	200.00	100%	5,146,501.68	5,143,707.19	-134,780.19
欧罗拉	家居销售	200.00	100%	8,938,989.57	5,365,180.28	1,283,505.68
欧派木制品	木质门加工	200.00	100%	10,816,678.82	3,112,172.49	1,234,063.39
河南恒大欧派	木质门加工	18,000.00	60%	235,545,252.93	180,095,040.24	95,040.24
花木匠	木质门、櫥衣柜加工	5,000.00	100%	2,512,974.47	-187,025.53	-187,025.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 竞争激烈但单个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木门企业的生产经营大多属于定制化生产，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生产和产能的瓶颈往往是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目前行业普遍存在着企业规模偏小、生产效率不高、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等特点。木门行业标准的滞后和定制化生产制约了

行业企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目前行业内初步达到工厂化生产木质门的企业约 6,000 家，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内区域性品牌比较多，缺少全国性的强势品牌。

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将产生一批规模大、机械化程度高的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行业领军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高，行业集中度得到加强。此外，随着大型木门企业的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其品牌化运作能力增强，将带动木门行业进一步成熟，在未来的几年内，有望出现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木门品牌。

(2) 区域竞争明显

我国木门企业分布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全国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等六大生产基地。

木门尤其是中高端木门本身存在属性差异，适应不同的气候环境，这就造成对木门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差别，如南方空气中的含水率和使用环境跟北方存在一定区别，导致木门企业分布存在南北市场差异。目前，木门企业规模和品牌尚未达到能在全国内进行全竞争的程度，木门行业尚未出现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

未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异地设厂或并购其他区域的木门企业，从而利用其完善的本地生产、销售网络实现规模快速扩张，成为木门企业快速做大的重要选择。

(3) 行业间竞争

在装修工程中，室内木门的采购方式通常有两种：一是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手工打制；另一种是向木门厂家采购定制木门。消费者在装修时首先接触的是装饰公司的设计师，而木工活是装饰公司家装工程利润的主要来源，消费者在实施房屋装修的过程中很大一部分会成为装饰公司手工门的客户，而非定制木门厂商的客户。此外，由于我国建筑房门洞口尺寸非标准化，也导致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仍然处在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手中。因此，除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木门厂商也面临着与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的竞争。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和消费者对木门产品认知的加深、及住宅标准化进程的加速，未来大部分建筑、门洞尺寸有望趋向统一规范，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和环保化成为木门企业的发展方向。

(4) 木门行业标准滞后，行业竞争有待规范

由于木门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标准的制定始终滞后于行业发展。木门行业标准滞后的现状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木门企业的大规模投入和大批量生产，也造成目前中小企业数目众多、作坊式生产的行业特征。此外，由于缺乏技术与产品创新，木门行业的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价格战是行业内同档次产品竞争的主要手段。随着木门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品牌木门企业将从创新设计着手，突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木门产品。

未来中小木门生产企业将被大型企业并购整合、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淘汰，行业生产资源将进一步集中到规模化、机械化生产的大企业中，而国家建设门洞尺寸的逐步统一和木质门国家标准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将为规模化量产提供支持。

2、行业趋势

(1)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的提高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基本因素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是木门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2010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我国国民经济企稳回升；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经济增速仍将维持较高增长态势。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向好，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攀升，构成了木门行业发展的基本因素。2007年-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3,786元/年提升至31,195元/年；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有望比2010年翻一番。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提升为木门产品消费提供了源动力。

(2) 城市化率的提高是促进木门行业迅猛发展的直接动力

我国城市化的持续快速发展是促进木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目前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2015年我国城市化率达到56.10%，与十年前相比增长了11.76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测算，到2020年，城市化率将达到59%，平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未来10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城市化率的提高将推动城镇住房的需求，进而推动对木门的需求。

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从而带动建筑装饰行业的高速发展是推动木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消费者的刚性需求在今后仍有巨大的释放空间，我国建筑竣工、销售面积及建筑装饰行业将较快增长，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木门需求市场将进一步释放，木门行业将进一步扩张。

与此同时，国家提出了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2011年至2015年，全国已累计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近4,000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投入的增加为我国木门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3) 新消费人群的扩大推动了木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木门行业近年来处于持续高速成长期，并已表现出较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人群年龄结构中，70-90年代出生的新型消费人群队伍迅速扩大，且我国将长期处于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该部分人群旺盛的消费能力有力的支撑了木门消费市场的扩大和加速升级。

木门的消费升级主要体现为品牌化消费，讲究环保性、时尚性、个性化、多元化，对于木门家居装修的整体性、协调性、装饰性的需求增强，充分体现消费者整体家居的定制化特征，更加注重木门家居装修的风格、时尚性、规范性及售后服务等。未来，具备大规模供应具有环保、创新设计元素产品的品牌木门领军企业，其增长率将超过行业平均增长率。

(4) 住宅精装修是行业重要的成长点

我国住宅精装修发展历史不足十年，尚处于起步阶段。1999年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一次性装修概念。2003年以后，部分住宅开始出现精装修，并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在住宅精装修比例持续上升背景下，近年来，大型地产开发商所开发项目的精装修住宅比例亦持续上升。

(5) 二次装修市场已逐渐成为木门行业的重要需求

二次装修市场已逐渐成为木门行业的重要需求。一般家庭装修周期在8年左右，近十几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迅猛，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市场逐渐形成规模，尤其早期的商品住宅结构不合理、装修品质较差，进行家庭二次装修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我国大陆地区共有家庭户 40,152 万户，即使以十年重新装修一次计算，每年有超过 4,000 万户二次装修。家庭二次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形成对木门行业持续而稳定的需求。

(6) 环保政策频出台，木门行业进入全面环保改革，行业洗牌加剧

在趋严的环保政策不断推进过程中，不少环保质量不过关的木业企业面临被责令停产、整改的命运，木业行业洗牌形势加剧。而对作为与其密切相关的木门行业，是挑战也是机遇，需引起高度警惕。另外，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重视，环保装修成为家装消费者新的需求，而木门作为家装中的重要角色之一，其环保性亦不可忽视。因此，木门企业也应该看到这一点，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提升产品质量，做到绿色发展，才能让企业走的更长远。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的经营理念，专注于木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坚持“专业化、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发展策略，通过不断的研发、设计和管理创新，持续打造品牌、产品和人才的提升和培育机制，形成品牌卓越、产品丰富和管理高效的竞争优势，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木门制造专家。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目标；2018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 1、继续合理使用 IPO 募集资金，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和建成项目的产出管理，紧紧围绕公司主业，持续进行产业布局。
- 2、培养战略供应商，整合行业上游资源，完善采购内控制度；规范采购招标行为；使得公司采购运营更加高效。
- 3、对现有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实现产品的准确交付，缩短交货周期，扩大产能，提高人均产值，同时继续加强品质管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4、继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和基础管理工作，夯实公司发展的管理基础。
- 5、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影响力。
- 6、继续实施全渠道营销策略，深化渠道建设，优化销售结构。
- 7、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的选育用留机制，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两手并重，保证公司的人才供给。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木门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初步达到工厂化生产木门的企业约 6,000 家，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内区域性品牌比较多，全国性的强势品牌较少。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木门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公司面临木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此外，一些多元化经营的建材装饰类企业已经开始或计划涉足木门行业，这将给木门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木门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二、本公司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侵害的风险

目前国内以“欧派”两字作为商品品牌的企业众多，如在橱柜行业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领域的上海欧派电动车有限公司等等，不排除因他人经营等活动可能致使公司所有的“欧派”商标之品牌价值遭受损害，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门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木门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的情形，从而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类别有板材、PVC 皮、木皮、油漆、五金配件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但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持续上涨趋势。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属于林业资源类产品，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未来上述主要林业资源类的原材料价格仍有可能保持持续上涨态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增长，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仍将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

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6年3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本60,606,06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20,000,000.00元，2016年公司已履行完毕以上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合计派发33,134,585.01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上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合计派发50,105,957.82元。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6.20	0	50,105,957.82	137,529,772.38	36.43
2016年	0	4.10	0	33,134,585.01	109,360,362.79	30.30
2015年	0	3.30	0	20,000,000.00	93,727,556.51	21.3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股份限售	吴水根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2 月 10 日到 2020 年 2 月 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忠、吴水燕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2 月 10 日到 2020 年 2 月 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原九鼎及其关联方泰合鼎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周原九鼎及其关联方泰合鼎银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2 月 10 日到 2018 年 2 月 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水根、王忠、吴水燕	<p>1、本人所持公司股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p>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p> <p>5、约束措施：</p> <p>(1)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p> <p>(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周原九鼎、泰合鼎	<p>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p> <p>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约束措施：</p> <p>(1)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p> <p>(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企业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8年2月10日到2020年2月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水根、王忠、吴水燕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公司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p>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以及,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p> <p>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p> <p>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者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公司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吴水根	<p>本人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p> <p>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目前及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p> <p>本人承诺,若欧派门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欧派门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派门业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本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欧派门业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欧派门业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相独立。</p> <p>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利用控制权促使欧派门业违反上述承诺,则由此导致欧派门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在该等损失经依法认定后的十日内及时向欧派门业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	解决同业竞争	王忠、吴水燕	<p>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p> <p>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目前及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p> <p>承诺若欧派门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的承诺			<p>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欧派门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派门业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将向欧派门业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p> <p>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2017 年 2 月 10 日到 2020 年 2 月 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p>	2017 年 2 月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实 控 制 人 吴 水 根 及 与 其 存 在 关 联 关 系 的 公 司 股 东 王 忠 、 吴 水 燕	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王忠、吴水燕,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日 到 2020 年 2 月 9 日				
其 他	董 事 (独 立 董 事 除 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时,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三分之一、不超过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作出接受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具体方案约束的承诺后,本公司方可聘任。	2017 年 2 月 10 日 到 2020 年 2 月 9 日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1-12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6,745,874.12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4,110.93 元，营业外支出 1,841,615.9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797,505.01 元。

除上述影响以外，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7,900	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1,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行江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17/2/22	2017/4/5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3.28%		3.68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2、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1/4	2017/3/27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1.815244%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3、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1/12	2017/3/27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1.815244%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4、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2/22	2017/3/27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1.815244%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5、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7/1/9	2017/2/10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30%		14.47	已收回	是	是	0
招行江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3/28	2017/4/27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4.0904%		6.72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7、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7/2/21	2017/5/23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90%		48.62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8、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2/27	2017/5/31	自有		到期	3.60%		18.35	已收回	是	是	0

	品				资金		结算收益							
交行江山支行	9、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2/27	2017/5/31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60%		27.52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10、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2017/4/14	2017/5/31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20%		22.66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11、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17/4/14	2017/5/31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20%		1.65	已收回	是	是	0
招行江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2、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5/3	2017/6/2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	4.10%		6.74	已收回	是	是	0

							收益							
交行江山支行	13、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7	2017/6/10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4.317147%		56.12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14、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7/3/2	2017/6/11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20%		70.84	已收回	是	是	0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5、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7/3/28	2017/6/23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4.00%		47.67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16、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17/6/5	2017/7/6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80%		8.07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兰考支行	17、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4/10	2017/7/17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3.40%		18.44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18、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17/4/14	2017/8/13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40%		11.27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兰考支行	19、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17/4/10	2017/8/3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3.30%		3.15	已收回	是	是	0
中行兰考支行	20、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17/6/12	2017/8/13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4.30		11.13	已收回	是	是	0
招行江山小微企业	21、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6/16	2017/8/14	自有		到期	4.4998%		22.19	已收回	是	是	0

专营支行	品				资金		结算收益							
招行江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2、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6/6	2017/8/24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4.3999%		19.05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23、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7/6/15	2017/8/24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50%		53.70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24、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6/22	2017/8/24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95%		13.64	已收回	是	是	0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5、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6/27	2017/8/24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	4.20%		13.35	已收回	是	是	0

							收益							
交行江山支行	26、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6/5	2017/9/4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90%		19.45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27、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17/5/24	2017/9/8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3.40%		9.97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兰考支行	28、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2017/4/10	2017/9/9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3.30%		9.62	已收回	是	是	0
工兰考支行	29、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17/7/20	2017/9/14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2.90%		4.53	已收回	是	是	0

中行兰考支行	30、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7/4/10	2017/9/20	自有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4.50%		100.48	已收回	是	是	0
招行江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1、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6/28	2017/9/29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结算收益	3.90%		29.81	已收回	是	是	0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2、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017/7/17	2017/10/15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4.05%		25.24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33、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17/9/13	2017/10/16	募集资金		到期结算收益	3.40%		4.61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34、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4/13	2017/10/17	募集		到期	3.50%			已收回	是	是	0

	品				资		结							
					金		算							
							收							
							益							
工行江山支行	35、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17/4/13	2017/10/17	募集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3.50%			已收 回	是	是	0
工行江山支行	36、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2017/6/2	2017/10/18	募集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3.50%	72.78		已收 回	是	是	0
中行兰考支行	37、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17/7/20	2017/10/19	自有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4.50%	5.61		已收 回	是	是	0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38、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8/3	2017/11/3	自有资金		到期 结 算	5.00%	37.81		已收 回	是	是	0

							收益							
招行江山 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39、银行 理财产 品	3,000.00	2017/8/17	2017/11/14	自有 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4.66997%		34.55	已收 回	是	是	0
招行江山 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40、银行 理财产 品	12,000.00	2017/10/19	2017/11/15	自有 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3.9145%		29.60	已收 回	是	是	0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41、银行 理财产 品	500.00	2017/10/20	2017/11/20	募 集 资 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3.90%		1.66	已收 回	是	是	0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42、银行 理财产 品	1,500.00	2017/10/20	2017/11/20	募 集 资 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3.90%		4.97	已收 回	是	是	0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43、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0/20	2017/11/20	募集 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3.90%		3.31	已收 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 支行	44、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	2017/5/24	2017/11/24	自有 资金		随时 结算 收益	3.40%		17.14	已收 回	是	是	0
招行江山 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45、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17/8/29	2017/11/27	自有 资金		随时 结算 收益	4.66997%		23.03	已收 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 支行	46、银行 理财产品	5,000.00	2017/11/22	2017/12/5	自有 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3.314615%		5.90	已收 回	是	是	0
宁波银行 杭州余杭	47、银行 理财产	3,000.00	2017/11/8	2017/12/20	自有		到期	4.65%		16.05	已收 回	是	是	0

支行	品				资金		结算收益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48、银行 理财产品	9,000.00	2017/10/20	2017/12/20	募集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4.10%			已收 回	是	是	0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49、银行 理财产品	6,000.00	2017/10/20	2017/12/20	募集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4.10%			已收 回	是	是	0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50、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17/10/20	2017/12/20	募集资金		到期 结算 收益	4.10%			已收 回	是	是	0
宁波银行 杭州余杭 支行	51、银行 理财产品	14,000.00	2017/11/20	2017/12.22	自有 资金		到期 结 算	4.80%	58.92		已收 回	是	是	0

							收益							
中行江山支行	52、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7/9/25	2017/12/25	募集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3.53846%		17.64	已收回	是	是	0
交行江山支行	53、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17/12/8	2017/12/28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3.41%		7.47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兰考支行	54、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2/12	2017/12/28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2.948612%			已收回	是	是	0
工行兰考支行	55、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7/12/13	2017/12/28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2.948612%			已收回	是	是	0

中行兰考支行	56、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17/12/15	2017/12/28	自有资金	随时结算收益	2.999999%		4.27	已收回	是	是	0
--------	-----------	----------	------------	------------	------	--------	-----------	--	------	-----	---	---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1) 以上委托理财表格中第 2 笔到第 4 笔理财实际获得收益合并计算为人民币 24.47 万元。
- (2) 以上委托理财表格中第 34 笔和第 35 笔理财实际获得收益合并计算为人民币 179.32 万元。
- (3) 以上委托理财表格中第 48 笔到第 50 笔理财实际获得收益合并计算为人民币 116.48 万元。
- (4) 以上委托理财表格中第 54 笔和第 55 笔理财实际获得收益合并计算为人民币 7.51 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江山欧派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大”)在广东省广州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恒大承诺在2017-2019年期间向江山欧派采购总额不少于10亿元,2017-2021年广州恒大意向采购总金额约20亿元。

2017年度,江山欧派与广州恒大发生销售额23,759.67万元(含税)。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公司的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再经35米高空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洗涤塔+低温等离子光催一体化系统净化处理后再经15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各车间的通风换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固废管理，公司建有专门固废堆放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危险固废统一放置在危废暂存仓库，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区加强绿化，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5、已投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环评项目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120万套环保型EPC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江环开建[2009]377号	江环验[2012]74号
2	年产20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项目	江环建[2012]63号	江环验[2012]39号
3	实木复合门修色面漆一体成型产业化原地技改项目	江环建[2014]83号	江环验[2015]25号

公司排污许可证号：浙 HJ2015A002

6、环境委托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	一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锅炉烟气	颗粒物	锅炉房	一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1
工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生产车间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SP	厂区四周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评估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现有应急能力，加强公司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管控能力，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06,061	100						60,606,061	7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606,061	100.00						60,606,061	74.99

其中： 境内非 国有法 人持股	10,606,061	17.50					10,606,061	13.12
境内 自然人 持股	50,000,000	82.50					50,000,000	61.87
4、外资 持股								
其中： 境外法 人持股								
境外 外自然 人持股								
二、无 限售条 件流通 股份			20,210,000			20,210,000	20,210,000	25.01
1、人民 币普通 股			20,210,000			20,210,000	20,210,000	25.01
2、境内 上市 的外 资股								
3、境外 上市 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普 通股股 份总数	60,606,061	100.00	20,210,000			20,210,000	80,816,061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6,060.61万股增加至8,081.61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万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060.61 万股变更为 8,081.61 万股，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摊薄，每股净资产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01-24	24.83	20,210,000	2017-02-10	20,21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 2,021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6,060.61 万股增加至 8,081.61 万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 万股。期初合并资产总额为 84,931.38 万元，期初合并负债总额为 40,523.20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7.71%；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70,758.61 万元，期末合并负债总额为 64,054.6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7.51%。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吴水根	0	23,500,000	29.08	23,5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忠	0	18,500,000	22.89	18,5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吴水燕	0	8,000,000	9.90	8,000,000	质 押	1,340,000	境内 自然 人
周原九鼎	0	7,954,546	9.84	7,954,546	无	0	其他
泰合鼎银	0	2,651,515	3.28	2,651,515	无	0	其他

兴业证券— 兴业—兴业 证券金麒麟 5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2,246,081	2,246,081	2.7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发 多策略灵活 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642,519	642,519	0.80	0	无	0	其他
方丽雅	537,800	537,800	0.6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戴望良	537,630	537,630	0.6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广西铁路发 展二期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436,300	436,300	0.5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 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246,081	人民币 普通股	2,246,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519	人民币 普通股	642,519
方丽雅	537,800	人民币 普通股	537,800
戴望良	537,630	人民币 普通股	537,630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00	人民币 普通股	436,300

何郁芬	4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54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173	人民币普通股	393,17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638	人民币普通股	338,638
包元欣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林松柏	2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忠系吴水根之大妹夫，吴水燕系吴水根之二妹，周原九鼎及泰合鼎银普通合伙人一致，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水根	23,500,000	2020年2月10日		36个月
2	王忠	18,500,000	2020年2月10日		36个月
3	吴水燕	8,000,000	2020年2月10日		36个月
4	周原九鼎	7,954,546	2018年2月10日		12个月
5	泰合鼎银	2,651,515	2018年2月10日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忠系吴水根之大妹夫，吴水燕系吴水根之二妹，周原九鼎及泰合鼎银普通合伙人一致，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水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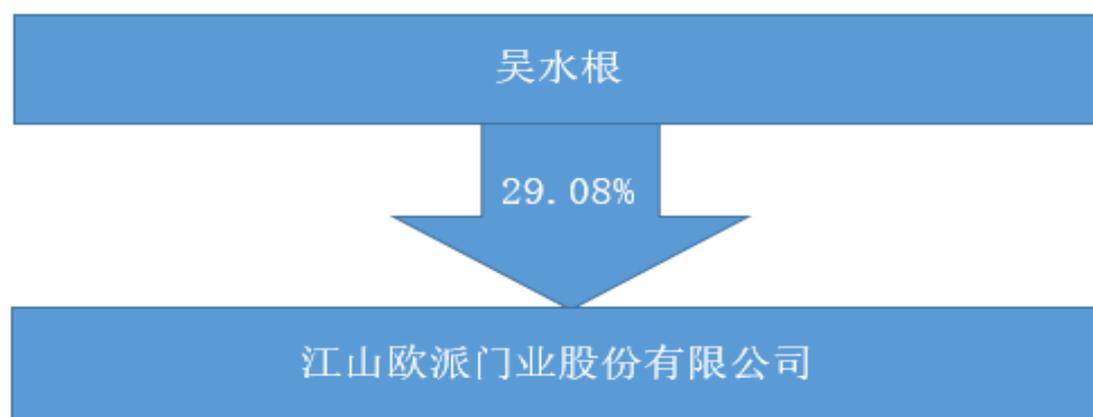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水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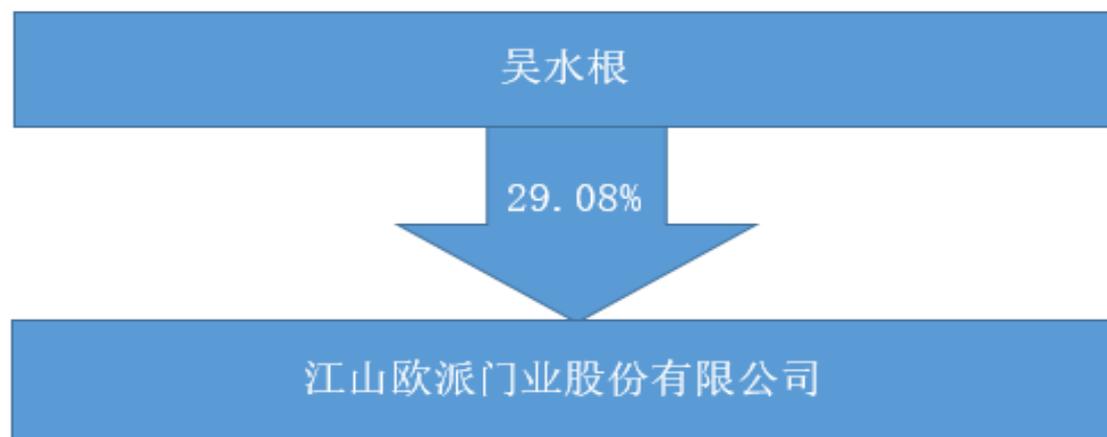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水根	董事长	男	46	2017-08-26	2020-08-25	23,500,000	23,500,000			88.60	否
王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17-08-26	2020-08-25	18,500,000	18,500,000			88.60	否
吴水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2017-08-26	2020-08-25	8,000,000	8,000,000			78.00	否
胡云辉	董事、董事长助理	男	45	2017-08-26	2020-08-25					22.52	否
张文标	独立董事	男	50	2017-08-26	2020-08-25					5.00	否
王宏淼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08-26	2020-08-25					1.67	否
马文莉	独立董事	女	45	2017-08-26	2020-08-25					1.67	否
徐丽婷	监事会主席	女	28	2017-08-26	2020-08-25					2.89	否

王国良	职工监事	男	46	2017-08-26	2020-08-25					2.23	否
王建平	监事	男	33	2017-08-26	2020-08-25					2.65	否
方玉意	副总经理	男	40	2017-08-26	2020-08-25					78.00	否
刘佶南	副总经理	男	47	2017-08-26	2020-08-25					78.00	否
汪志明	副总经理	男	37	2017-08-26	2020-08-25					65.00	否
郑宏有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7-08-26	2020-08-25					31.35	否
张国林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1	2014-08-26	2017-08-25					3.33	否
刘学尧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0	2014-08-26	2017-08-25					3.33	否
李忠波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08-26	2017-08-25					3.33	否
许万里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14-08-26	2017-08-25					16.64	否
毛建华 (离任)	职工监事	男	47	2014-08-26	2017-08-25					6.95	否
姜慧丽	监事	女	33	2014-08-26	2017-08-25					2.06	否

(离任)											
合计	/	/	/	/	/	50,000,000	50,000,000		/	581.8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水根	1993 年至 2004 年经商，2004 年至 2006 年，吴水根与王忠、何利明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 年 7 月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江山市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2011 年获得江山市第一届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忠	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江山红枫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销售工作，1998 年到 2004 年经商，2004 年至 2006 年，王忠与吴水根、何利明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 年 7 月与吴水根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水燕	2000 年至 2001 年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2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京津大区财务专员、华北大区财务专员、温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与吴水根、王忠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云辉	曾任江山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衢州市国税局柯城分局局长，衢州市柯城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 年 4 月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张文标	曾任丽水市青田县乡长助理、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淼	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访问学者。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经济系教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文莉	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任职，承担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大区财务总监、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丽婷	2011 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薪资福利专员、薪资福利主管。现任公司人事管理处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国良	2007 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平面设计专员、工业工程处经理。现任公司技术处内贸图纸 BOM 主管、监事

王建平	2008 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服务处维护主管。现任公司信息工程部 IT 处经理、监事。
方玉意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先后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佶南	1995 年至 1997 年任青岛中大股份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青岛海尔集团项目科长、物流处处长、制造部部长、工程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志明	2005 年至 2009 年任青岛海尔厨房设施事业部质量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先后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宏有	2012 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处经理、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八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3 月、2017 年 6 月分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证书。
张国林	曾在山西省忻州地区木材公司、山西省木材公司、中国木材总公司任职，承担木材检验、调运、财务、营销等工作。历任山西省财务科 科长、中国木材总公司海外部、市场营销部、资产部经理、中国木材西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名誉会长、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会长。
刘学尧	1982 年至 1993 年先后在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历任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调研室副主任、秘书；1993 年至 1997 年任新华社安徽分社总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中共蚌埠市委副书记；2003 年至 2008 年调至上海大学，任研究员、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李忠波	曾在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黑龙江省证券公司等任教、任职；曾担任两届宁波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许万里	1997 年至 2002 年在部队服役任班长，2003 年至 2006 年在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任计划部主管，2006 年至 2008 年在宁波大圆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计调部部长，2008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仓储部部长。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毛建华	1991 年至 2009 年任江山国光印刷厂制版技师；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欧派门业。现任公司品质经理。
姜慧丽	2002 年至 2004 年在江岭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销售内勤；2004 年至 2006 年在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销售内勤；历任公司外贸单证员、外贸业务主管、采购管理专员、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办秘书组主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水根	江山市同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忠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忠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忠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吴水燕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王宏淼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生院经济系、上市公司研究中心	研究员、教授、副主任		
张国林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会长		
刘学尧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学尧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文标	浙江农林大学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毛建华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毛建华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方玉意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佶南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汪志明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建平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报酬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支付，不存在应付未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1.8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胡云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王宏淼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马文莉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徐丽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王国良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王建平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郑宏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水燕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国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学尧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忠波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许万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毛建华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姜慧丽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4
销售人员	434
技术人员	331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225
合计	2,5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
大学(含大专)	798
高中(中专及职高)	444
高中以下	1,269
合计	2,51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工资根据《薪酬管理规定》、《员工季度绩效制度》和《管理干部年薪制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在综合评价员工绩效的基础上，结合员工的基本工资，计算出每位员工的薪酬总额，通过薪酬和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实施优胜劣汰、能者上、庸者让用人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与当前用人需求，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继欧派学院之后成立了欧派网络商学院，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模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募投项目变更、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4)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提出异议。

(5) 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实施内控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7	www.sse.com.cn	2017.03.2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5	www.sse.com.cn	2017.05.0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25	www.sse.com.cn	2017.08.2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26	www.sse.com.cn	2017.10.2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水根	否	12	12	0	0	0	否	4
王忠	否	12	12	0	0	0	否	4
吴水燕	否	12	12	0	0	0	否	4
胡云辉	否	3	3	0	0	0	否	1

张国林	是	9	6	3	0	0	否	0
刘学尧	是	9	6	3	0	0	否	0
李忠波	是	9	6	3	0	0	否	2
张文标	是	12	8	4	0	0	否	2
王宏淼	是	3	2	1	0	0	否	0
马文莉	是	3	1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同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当年的利润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山欧派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788号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山欧派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山欧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应收票据”和附注五（一）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山欧派公司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38,443.18万元，较期初增长85.97%，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118.24万元。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账龄、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和存在的争议等。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对江山欧派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对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

(3) 查阅分析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4) 对主要客户应收款项亲自实施函证程序，并关注回函情况；

(5) 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准确性；

(6) 关注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期后收回情况，记录期后已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检查至支持性文件，如核对收款凭证等。

(二) 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江山欧派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00,973.89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31.74%，主要为木门产品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测试江山欧派公司销售循环的整个流程及相关制度，对销售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

(2) 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

(3)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评价江山欧派公司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山欧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山欧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山欧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山欧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山欧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江山欧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

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善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鑫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278,421.20	249,321,440.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868,867.96	106,657,145.54
应收账款		171,380,524.56	87,549,134.98
预付款项		9,293,207.76	7,667,53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3,680.08	4,057,15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445,706.79	108,686,720.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1,232.65	
流动资产合计		1,150,051,641.00	563,939,13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286,418.85	178,646,814.03
在建工程		153,261,335.10	5,994,45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498,789.93	77,352,46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46,761.98	8,482,46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1,159.76	14,898,48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534,465.62	285,374,691.26
资产总计		1,707,586,106.62	849,313,82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2,242.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827,122.90	131,824,072.00
应付账款		133,930,900.23	83,760,994.45
预收款项		92,870,672.99	67,116,92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969,130.05	29,917,317.13
应交税费		43,546,133.55	18,420,962.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741,930.39	19,484,879.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518,132.68	350,525,14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05,366.78	2,305,366.78
递延收益		143,723,063.20	52,401,4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28,429.98	54,706,848.78
负债合计		640,546,562.66	405,231,99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816,061.00	60,606,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590,522.04	91,276,00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35,373.72	36,649,37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459,571.10	255,550,38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001,527.86	444,081,824.86
少数股东权益		72,038,01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039,543.96	444,081,82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7,586,106.62	849,313,821.51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892,467.11	246,906,83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868,867.96	106,657,145.54
应收账款		170,961,841.42	87,378,544.35
预付款项		11,278,869.41	7,582,394.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4,180.08	4,057,152.91
存货		136,164,022.31	107,839,353.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3,880,248.29	560,421,42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165,902.45	178,491,252.92
在建工程		88,465,417.95	5,994,45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131,163.30	77,352,46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1,034.15	8,480,21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2,759.76	14,898,48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716,277.61	291,216,885.54

资产总计		1,581,596,525.90	851,638,31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2,24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827,122.90	131,824,072.00
应付账款		111,998,521.44	93,361,944.05
预收款项		96,583,329.12	71,813,284.01
应付职工薪酬		28,833,624.26	25,506,952.05
应交税费		36,588,192.46	16,762,662.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79,327.89	19,286,72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042,360.64	358,555,63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05,366.78	2,305,366.78
递延收益		128,623,063.20	52,401,48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28,429.98	54,706,848.78
负债合计		594,970,790.62	413,262,48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816,061.00	60,606,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590,522.04	91,276,006.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35,373.72	36,649,375.70

未分配利润		338,083,778.52	249,844,38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625,735.28	438,375,82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596,525.90	851,638,312.99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9,738,898.58	766,487,595.16
其中：营业收入		1,009,738,898.58	766,487,595.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1,098,421.03	646,573,396.93
其中：营业成本		677,234,064.55	523,142,023.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90,465.97	7,694,972.81
销售费用		105,570,519.54	52,737,732.73
管理费用		77,663,086.61	59,934,927.80
财务费用		9,130,384.40	-1,979,049.92
资产减值损失		10,309,899.96	5,042,78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69,42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472.94	-1,797,505.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6,745,87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01,307.85	118,116,693.22

加：营业外收入		1,750,523.22	10,575,824.21
减：营业外支出		323,048.49	774,92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828,782.58	127,917,589.19
减：所得税费用		22,260,994.10	18,557,22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67,788.48	109,360,362.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67,788.48	109,360,362.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8,016.1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29,772.38	109,360,36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567,788.48	109,360,3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29,772.38	109,360,36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1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1,754,362.63	756,207,028.24
减：营业成本		676,523,188.74	520,574,538.91
税金及附加		9,682,310.88	6,893,910.61
销售费用		103,317,582.28	49,972,056.01
管理费用		75,991,715.78	59,858,115.53
财务费用		9,536,869.65	-1,967,999.82
资产减值损失		9,915,467.09	5,033,81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4,69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472.94	-1,797,505.01
其他收益		26,495,685.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93,134.99	114,045,090.90
加：营业外收入		1,746,691.87	9,678,158.38
减：营业外支出		282,873.13	738,16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56,953.73	122,985,088.89
减：所得税费用		21,296,973.56	17,265,32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59,980.17	105,719,76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59,980.17	105,719,76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859,980.17	105,719,767.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897,155.84	810,613,14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093.55	767,05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65,334.57	40,100,6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894,583.96	851,480,9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546,153.16	407,641,32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26,237.41	119,194,68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05,142.68	72,304,02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73,190.07	82,064,6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650,723.32	681,204,6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3,860.64	170,276,21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45	179,58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927,629.12	43,39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994,629.57	43,576,98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21,240.25	78,736,67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839,000,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521,240.25	78,736,6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6,610.68	-35,159,68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524,5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2,2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56,75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34,585.01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9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083.1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42,675.04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7,902.82	1,822,13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252,022.18	116,938,65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22,778.50	108,784,11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74,800.68	225,722,778.50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102,538.53	795,095,52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093.55	748,61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67,754.97	40,145,36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602,387.05	835,989,5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017,669.82	438,055,52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79,451.30	80,156,16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98,923.31	62,623,27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27,153.34	81,240,08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523,197.77	662,075,04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9,189.28	173,914,4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45	179,58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222,894.60	43,39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289,895.05	43,576,98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23,183.92	78,707,07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623,183.92	80,707,07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3,288.87	-37,130,09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24,5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2,2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156,75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34,585.01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9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083.1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42,675.04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7,902.82	1,822,13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80,672.63	118,606,49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08,173.96	104,701,6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88,846.59	223,308,173.96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36,649,375.70		255,550,381.75		444,081,82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36,649,375.70		255,550,381.75		444,081,82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10,000.00				426,314,515.63				13,485,998.02		90,909,189.35	72,038,016.10	622,957,71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529,772.38	38,016.10	137,567,78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10,000.00				426,314,515.63							72,000,000.00	518,524,515.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20,210,000.00				426,314,515.63							72,000,000.00	518,524,515.63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485,998.02		-46,620,583.03			-33,134,58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85,998.02		-13,485,99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34,585.01			-33,134,585.0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50,135,373.72		346,459,571.10	72,038,016.10	1,067,039,543.96
----------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26,077,398.93		176,761,995.73		354,721,46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26,077,398.93		176,761,995.73		354,721,46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1,976.77			78,788,386.02		89,360,36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60,362.79		109,360,36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71,976.77		-30,571,976.77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1,976.77		-10,571,976.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36,649,375.70		255,550,381.75		444,081,824.86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36,649,375.70	249,844,381.38	438,375,82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36,649,375.70	249,844,381.38	438,375,82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210,000.00				426,314,515.63				13,485,998.02	88,239,397.14	548,249,91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859,980.17	134,859,98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10,000.00				426,314,515.63						446,524,515.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210,000.00				426,314,515.63						446,524,515.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485,998.02	-46,620,583.03	-33,134,58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85,998.02	-13,485,998.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134,585.01	-33,134,585.0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50,135,373.72	338,083,778.52	986,625,735.2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26,077,398.93	174,696,590.47	352,656,05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26,077,398.93	174,696,590.47	352,656,05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71,976.77	75,147,790.91	85,719,76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719,767.68	105,719,76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71,976.77	-30,571,976.77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1,976.77	-10,571,976.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6,061.00				91,276,006.41				36,649,375.70	249,844,381.38	438,375,824.49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玉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慧珍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原系由吴水根、王忠和吴水燕等 13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江山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92060211R(1/1)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81.6061 万元，股份总数 8,081.60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0,606,06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21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木门制造行业。经营范围：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凭有效木材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证许可经营）。主要产品为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公司)、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罗拉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及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根据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

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除商业承兑汇票外）、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

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木门等产品。

(1) 经销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依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加盟合同相关约定，本公司商品一经发出，即与经销商形成购销关系，经销商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公司则取得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2) 工程类客户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不包安装的货物销售以客户确认收到货物为收入确认标准，包含安装的货物销售以安装完成并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标准；

(3) 出口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出口商品销售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标准。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并规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主要内容为: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1-12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6,745,874.12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 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4,110.93元,营业外支出1,841,615.9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797,505.01元。
--	-----------------------	---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30%余值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欧派装饰公司	20
其他各子公司	25

[注]：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科火字(2017)201号《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228.68	87,951.72
银行存款	609,836,572.00	225,634,826.78
其他货币资金	23,303,620.52	23,598,662.10
合计	633,278,421.20	249,321,440.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4,88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1,553,987.96	106,657,145.54
合计	191,868,867.96	106,657,145.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1,171.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81,171.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81,126.55	100.00	11,100,601.99	6.08	171,380,524.56	94,450,446.57	100.00	6,901,311.59	7.31	87,549,13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481,126.55	/	11,100,601.99	/	171,380,524.56	94,450,446.57	/	6,901,311.59	/	87,549,134.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8,977,643.81	8,448,882.1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8,977,643.81	8,448,882.19	5.00
1 至 2 年	8,611,904.33	861,190.43	10.00
2 至 3 年	3,533,656.44	1,060,096.93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00,564.72	550,282.36	50.00
4 至 5 年	257,357.25	180,150.08	70.00

5 年以上			
合计	182,481,126.55	11,100,601.99	6.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04,361.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5,070.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一	30,668,315.24	16.81	1,533,415.76
单位二	9,044,539.36	4.96	452,226.97
单位三			

	7,101,661.29	3.89	355,083.06
单位四	6,027,653.60	3.30	301,382.68
单位五	5,537,732.72	3.03	276,886.64
合计	58,379,902.21	31.99	2,918,995.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余额中含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8,632,242.57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93,207.76	100	6,123,978.85	79.87
1 至 2 年			1,540,004.82	20.0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552.00	0.05
合计	9,293,207.76	100	7,667,535.6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单位一	909,858.00	9.79
单位二	538,652.00	5.80
单位三	461,380.00	4.96
单位四	436,767.05	4.70
单位五	390,797.10	4.21
小计	2,737,454.15	2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1,474.71	100.00	387,794.63	7.59	4,723,680.08	4,391,229.55	100.00	334,076.64	7.61	4,057,15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11,474.71	/	387,794.63	/	4,723,680.08	4,391,229.55	/	334,076.64	/	4,057,152.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347,056.84	167,352.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47,056.84	167,352.84	5.00
1 至 2 年	1,674,417.87	167,441.79	10.00
2 至 3 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0	21,000.00	7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5,111,474.71	387,794.63	7.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825.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2,107.1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27,980.25	4,280,679.28
应收暂付款	683,494.46	110,550.27
合计	5,111,474.71	4,391,229.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3,055,000.00	注	59.77	208,50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303,286.00	1年以内	5.93	15,164.3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91	20,0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91	20,0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91	10,000.00
合计	/	3,958,286.00	/	77.43	273,664.30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1,940,000.00元，1-2年为1,115,000.00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92,700.24	330,439.46	30,462,260.78	26,665,860.83	423,026.00	26,242,834.83
在产品	12,179,310.86		12,179,310.86	8,289,042.07		8,289,042.07

库存商品	94,882,030.53	1,077,895.38	93,804,135.15	74,363,319.97	208,476.32	74,154,843.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37,854,041.63	1,408,334.84	136,445,706.79	109,318,222.87	631,502.32	108,686,720.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6.00	179,719.80		272,306.34		330,439.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8,476.32	1,071,739.03		202,319.97		1,077,895.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31,502.32	1,251,458.83		474,626.31		1,408,334.84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本期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3 所述方法。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转销或领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61,232.65	
合计	3,061,232.6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157,465.18	117,919,452.64	8,231,187.79	8,456,130.88	265,764,236.49
2. 本期增加	89,470.95	23,571,254.79	2,402,196.94	2,610,683.39	28,673,606.07

金额					
1) 购置	89,470.95	7,681,308.83	2,402,196.94	2,610,683.39	12,783,660.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89,945.96			15,889,945.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6,481.90		414,134.24	2,040,616.14
1) 处置或报废		1,626,481.90		414,134.24	2,040,616.14
4. 期末余额	131,246,936.13	139,864,225.53	10,633,384.73	10,652,680.03	292,397,226.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754,552.69	43,514,939.12	5,075,106.49	6,772,824.16	87,117,422.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3,970.92	11,525,328.17	1,347,777.19	1,125,451.58	20,312,527.86
1) 计提	6,313,970.92	11,525,328.17	1,347,777.19	1,125,451.58	20,312,527.86
3		923,807.61		395,335.14	1,319,142.75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923,807.61		395,335.14	1,319,142.75
4 . 期末 余额	38,068,523.6 1	54,116,459.68	6,422,883.68	7,502,940.60	106,110,807.5 7
三、减 值准 备					
1 . 期初 余额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末 余额					
四、账 面价 值					
1 . 期末	93,178,412.5 2	85,747,765.85	4,210,501.05	3,149,739.43	186,286,418.8 5

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99,402,912.49	74,404,513.52	3,156,081.30	1,683,306.72	178,646,814.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区 16# 厂房	1,926,124.50	正在办理中
小计	1,926,12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025,671.38		2,025,671.38	2,929,151.14		2,929,151.14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82,887,987.56		82,887,987.56	3,065,307.72		3,065,307.72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3,323,504.29		3,323,504.29			
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228,254.72		228,254.72			
兰考年产 6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64,795,917.15		64,795,917.15			
合计	153,261,335.10		153,261,335.10	5,994,458.86		5,994,45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2,506,928.89	2,449,939.11	2,931,196.62		2,025,671.38						自筹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31,050 万元	3,065,307.72	80,917,748.23	1,095,068.39		82,887,987.56	28.39	30.00				自筹、募投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9,286 万元	422,222.25	14,764,962.99	11,863,680.95		3,323,504.29	56.28	60.00				募投
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42,929 万元		228,254.72			228,254.72	0.05					自筹

兰考年产 60 万套 实木复合 门项目	28,94 3 万元		64,795,917. 15			64,795,917.1 5	22.3 900								自筹
合计	112,2 08 万 元	5,994,458.8 6	163,156,822 .20	15,889,945. 96		153,261,335. 1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	办公软件	合计
----	-------	-----	----	------	----

			利技 术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81,598,991.96	180,000.00		2,486,410.60	84,265,402.56
2. 本期 增加金额	91,036,436.36			3,118,045.56	94,154,481.92
(1) 购置	91,036,436.36			3,118,045.56	94,154,481.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172,635,428.32	180,000.00		5,604,456.16	178,419,884.48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5,529,658.12	5,744.70		1,377,531.19	6,912,934.01
2. 本期 增加金额	2,321,741.81	11,489.40		674,929.33	3,008,160.54
(1) 计提	2,321,741.81	11,489.40		674,929.33	3,008,160.54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7,851,399.93	17,234.10		2,052,460.52	9,921,094.55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64,784,028.39	162,765.90		3,551,995.64	168,498,789.93
2. 期初 账面价值	76,069,333.84	174,255.30		1,108,879.41	77,352,468.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90,725.67	3,428,899.98	13,146,347.89	1,972,850.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36,719,080.00	22,017,862.00	43,397,400.00	6,509,610.00
合计	159,309,805.67	25,446,761.98	56,543,747.89	8,482,460.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7,794.63	334,076.64
可抵扣亏损	186,525.53	
合计	574,320.16	334,076.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86,525.53		
合计	186,52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24,041,159.76	14,898,489.79
合计	24,041,159.76	14,898,489.79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632,242.5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632,242.5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应收账款保理质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9,827,122.90	131,824,072.00
合计	149,827,122.90	131,824,07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5,846,968.49	74,323,075.21
工程设备款	58,083,931.74	9,437,919.24
合计	133,930,900.23	83,760,994.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2,870,672.99	67,116,921.93
合计	92,870,672.99	67,116,921.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917,317.13	163,048,319.60	158,996,506.68	33,969,130.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28,891.21	10,528,891.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917,317.13	173,577,210.81	169,525,397.89	33,969,130.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17,317.13	148,817,742.79	144,765,929.87	33,969,130.05
二、职工福利费		6,106,532.54	6,106,532.54	
三、社会保险费		4,815,026.40	4,815,02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3,110.73	3,613,110.73	
工伤保险费		840,351.67	840,351.67	
生育保险费		361,564.00	361,564.00	
四、住房公积金		1,586,374.76	1,586,374.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2,643.11	1,722,643.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917,317.13	163,048,319.60	158,996,506.68	33,969,130.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31,852.49	10,031,852.49	
2、失业保险费		497,038.72	497,038.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28,891.21	10,528,89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307,294.78	5,426,587.8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966,484.49	10,697,740.11
个人所得税	323,763.38	224,60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538.21	296,219.89
教育费附加	226,563.77	177,77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974.44	118,447.12
房产税	571,848.08	571,848.08
土地使用税	1,543,043.90	881,774.40
印花税	78,622.50	25,969.67
合计	43,546,133.55	18,420,962.8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729,464.35	12,308,663.86
其他	14,012,466.04	7,176,215.70
合计	31,741,930.39	19,484,879.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305,366.78	2,305,366.78	诉讼正在审理中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305,366.78	2,305,366.7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14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401,482.00	94,258,200.00	2,936,618.80	143,723,063.20	政府补贴
合计	52,401,482.00	94,258,200.00	2,936,618.80	143,723,063.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甬衢资源与产业合作项目补助	3,963,541.00			991,990.80	2,971,550.2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EPC生	5,040,541.00			1,008,108.00	4,032,433.00	与资产

态门项目补助						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43,397,400.00	89,575,600.00			132,973,000.00	与资产相关
烤漆 A/B 型门套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木门家具行业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3,182,600.00		636,520.00	2,546,0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401,482.00	94,258,200.00		2,936,618.80	143,723,063.20	/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表格中“其他变动”金额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该资产交付使用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1) 甬衢资源与产业合作项目补助说明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度资源与产业合作工作的通知》(甬政发〔2010〕48 号)，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宁波江东区会计核算中心拨入的甬衢资源与产业合作项目补助 5,744,328.00 元；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以及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资源与产业合作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合〔2010〕19 号)，公司于 2011 年度收到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拨入的甬衢资源与产业合作项目补助 4,175,580.00 元，合计 9,919,908.00 元。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自该资产交付使用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991,990.80 元。

2) 环保型 EPC 生态门项目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的通知》(财建〔2011〕731 号、发改投资〔2011〕1639 号)，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江山市财政局国债专项资金专户拨入的环保型 EPC 生态门项目补助 1,000 万元。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自该资产交付使用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008,108.00 元。

3)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根据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战略性工业项目招商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4〕35号），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助43,397,400.00元和74,475,600.00元，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自该资产交付使用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兰考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基金转移支付的通知》（兰财预指〔2017〕93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助15,100,000.00元，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自该资产交付使用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 烤漆 A/B 型门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7〕154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烤漆A/B型门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1,500,000.00元，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自该资产交付使用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木门家具行业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根据江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木门家具行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7〕475号），公司于2017年收到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3,182,600.00元，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自该资产交付使用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 份 总 数	60,606,061.00	20,210,000.00				20,210,000.00	80,816,061.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号）核准，2017年2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3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501,814,300.0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55,289,784.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524,515.63元，其中计入股本20,2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6,314,515.63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16,061.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80,816,061股。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2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276,006.41	426,314,515.63		517,590,522.0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1,276,006.41	426,314,515.63		517,590,522.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426,314,515.6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 股本变动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49,375.70	13,485,998.02		50,135,373.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649,375.70	13,485,998.02		50,135,373.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550,381.75	176,761,995.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550,381.75	176,761,995.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29,772.38	109,360,36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85,998.02	10,571,976.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134,585.01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459,571.10	255,550,38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7,826,014.75	673,555,458.24	755,191,604.78	518,044,328.36
其他业务	11,912,883.83	3,678,606.31	11,295,990.38	5,097,695.61
合计	1,009,738,898.58	677,234,064.55	766,487,595.16	523,142,023.9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31,95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3,389.85	2,896,281.52
教育费附加	1,963,833.27	1,733,920.03
资源税		
房产税	1,143,696.18	765,657.55
土地使用税	2,837,835.80	920,243.3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62,488.73	90,96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9,222.14	1,155,946.68
合计	11,190,465.97	7,694,972.81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月起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以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55,242.75	22,911,943.57
差旅费	9,050,823.90	4,998,897.10
广告宣传费	28,836,521.77	5,036,799.88
运杂费	16,417,295.97	10,977,934.53
安装维修费	6,531,675.93	3,802,429.93
其他	12,878,959.22	5,009,727.72
合计	105,570,519.54	52,737,732.7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36,746,270.21	25,807,990.34
职工薪酬	18,678,614.06	19,320,663.42
资产折旧及摊销	6,783,153.14	5,429,009.71

办公经费	8,653,759.15	2,602,120.28
其他	6,801,290.05	6,775,144.05
合计	77,663,086.61	59,934,927.8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49,522.21	
减：利息收入	-2,340,809.46	-2,839,978.28
汇兑损益	2,007,902.82	-1,822,134.00
其他	213,768.83	2,683,062.36
合计	9,130,384.40	-1,979,049.9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058,441.13	4,771,469.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1,458.83	271,320.4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309,899.96	5,042,789.54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3,669,429.12	
合计	13,669,429.12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00,000.00	10,479,622.93	1,700,000.00
其他	50,523.22	96,201.28	50,523.22
合计	1,750,523.22	10,575,824.21	1,750,52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定政策补助	1,700,000.00	7,330,8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000,098.80	与资产相关
税收减免		340,649.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808,074.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0,000.00	10,479,62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0,000.00	280,000.00	25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91,059.52	
其他	73,048.49	3,868.72	73,048.49
合计	323,048.49	774,928.24	323,048.49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25,296.05	25,685,07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64,301.95	-7,127,845.48
合计	22,260,994.10	18,557,22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9,828,782.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74,317.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932.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66.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11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0

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232.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88,473.47
所得税费用	22,260,99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161,056.00	8,138,874.21
收回保证金存款	49,606,475.70	25,209,096.49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8,206,470.19	3,816,547.47
其他	2,391,332.68	2,936,179.56
合计	84,365,334.57	40,100,697.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102,338,707.46	46,230,805.87
支付保证金存款	49,311,434.12	35,549,974.27
其他	323,048.49	283,868.72
合计	151,973,190.07	82,064,648.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258,200.00	43,397,400.00
赎回理财产品	1,839,000,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3,669,429.12	
合计	1,946,927,629.12	43,397,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839,000,000.00	
合计	1,83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8,632,242.57	
合计	8,632,242.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理费用	479,498.15	
合计	479,498.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567,788.48	109,360,36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9,899.96	5,042,78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12,527.86	19,634,593.99
无形资产摊销	3,008,160.54	1,378,96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472.94	1,797,50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7,400.97	-1,822,13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69,42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4,301.95	-7,127,84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0,445.07	-9,331,66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822,765.58	-72,551,44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370,551.61	123,895,095.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3,860.64	170,276,213.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974,800.68	225,722,778.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722,778.50	108,784,119.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252,022.18	116,938,659.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9,974,800.68	225,722,778.50
其中: 库存现金	138,228.68	87,95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9,836,572.00	225,634,82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74,800.68	225,722,778.5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03,620.5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7,929,341.55	抵押
无形资产	74,437,305.76	抵押
应收账款	8,632,242.57	质押
合计	184,302,510.40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59,000.41
其中：美元	820,146.37	6.5342	5,359,000.4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7,765,116.26

其中：美元	1,188,380.56	6.5342	7,765,116.2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收减免	1,348,199.32	其他收益	1,348,199.32
农业龙头企业、工业龙头和单打冠军补助	14,058,500	其他收益	14,058,500
省三名工程试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工业创新驱动政策补助	1,224,000	其他收益	1,224,000
2016 年外向型经济补助	449,400	其他收益	449,400
工业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奖	224,000	其他收益	224,000

2016 年稳岗补贴	332, 191	其他收益	332, 191
其他政府补助	922, 965	其他收益	922, 965
上市挂牌财政补助资金	1, 700, 000	营业外收入	1, 700, 000
寄出设施配套补助	89, 575, 600	递延收益	
烤漆 A/B 型门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 500, 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0, 000
木门家具行业机器人专项补助	3, 182, 6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36, 520
甬衢资源与产业合租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991, 990. 80
环保型 EPC 生态门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1, 008, 108
合计	119, 767, 455. 32		28, 445, 874. 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南欧派公司	新设	2017年2月	1.08亿	60%
花木匠公司	新设	2017年10月	0 [注]	100%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花木匠公司尚未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欧派装饰公司	江山市	江山市	设计、施工、生产	100		投资设立
欧罗拉公司	江山市	江山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欧派木制品公司	江山市	江山市	生产、安装、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南欧派公司	河南兰考	河南兰考	生产、安装、销售	60		投资设立
花木匠公司	江山市	江山市	生产、安装、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欧派公司	40%	38,016.10		72,038,016.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欧派公司	131,945,945.60	103,599,307.33	235,545,252.93	40,350,212.69	15,100,000.00	55,450,212.6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欧派公司		95,040.24	95,040.24	-937,823.9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31.99%(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3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632,242.57	8,632,242.57	8,632,242.57		
应付票据	149,827,122.90	149,827,122.90	149,827,122.90		
应付账款	133,930,900.23	133,930,900.23	133,930,900.23		
其他应付款	31,741,930.39	31,741,930.39	31,741,930.39		
小 计	324,132,196.09	324,132,196.09	324,132,196.0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31,824,072.00	131,824,072.00	131,824,072.00		
应付账款	83,760,994.45	83,760,994.45	83,760,994.45		
其他应付款	19,484,879.56	19,484,879.56	19,484,879.56		
小 计	235,069,946.01	235,069,946.01	235,069,946.0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以应收账款质押的保理银行借款人民币8,632,242.57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1.82	463.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与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

2014 年 10 月，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款纠纷事宜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经该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5)衢江贺民初字第 22 号。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诉称，因本公司未向其及时足额支付三处厂房建设工程（2011 年 4 月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部分款项 213.21 万元以及存在逾期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向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主张本公司支付该等工程款 213.21 万元及相应期间的违约金、进度逾期付款违约金 15.97 万元、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1.36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公司提出反诉，认为其均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主张因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上述厂房存在严重工期延误，应向本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合计 113.10 万元并承担反诉诉讼费用，公司于 2015 年计提预计负债 230.54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衢江贺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30.6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99 万元，返还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质量保修金 49.89 万元，待质量保证到期后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2.63 万元；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期延误违约金 111.30 万元。款项对抵后，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需支付公司 28.7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4 日，浙江府都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8 月 5 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 08 民终 417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2015）衢江贺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发回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230.54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本案尚处于重审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105,957.8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资产和负债因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而未进行分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夹板模压门	实木复合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8,261,611.68	368,716,508.11	20,847,894.96		997,826,014.75
主营业务成本	388,455,512.49	265,103,831.32	19,996,114.43		673,555,458.2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040,407.46	100.00	11,078,566.04	6.09	170,961,841.42	94,270,877.49	100.00	6,892,333.14	7.31	87,378,54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040,407.46	/	11,078,566.04	/	170,961,841.42	94,270,877.49	/	6,892,333.14	/	87,378,544.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536,924.72	8,426,846.24	5
1 至 2 年	8,611,904.33	861,190.43	10
2 至 3 年	3,533,656.44	1,060,096.93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00,564.72	550,282.36	50
4 至 5 年	257,357.25	180,150.08	70
5 年以上			
合计	182,040,407.46	11,078,566.04	6.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91,303.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5,070.6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单位一	30,668,315.24	16.85	1,533,415.76
单位二	9,044,539.36	4.97	452,226.97
单位三	7,101,661.29	3.90	355,083.06
单位四	6,027,653.60	3.31	301,382.68
单位五	5,537,732.72	3.04	276,886.64
合计	58,379,902.21	32.07	2,918,995.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余额中含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8,632,242.57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1,474.71	100.00	387,294.63	7.59	4,714,180.08	4,391,229.55	100.00	334,076.64	7.61	4,057,15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01,474.71	/	387,294.63	/	4,714,180.08	4,391,229.55	/	334,076.64	/	4,057,152.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37,056.84	166,852.84	5
1 至 2 年	1,674,417.87	167,441.79	10
2 至 3 年	40,000	12,00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30,000	21,000	7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
合计	5,101,474.71	387,294.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325.1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2,107.1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17,980.25	4,280,679.28
应收暂付款	683,494.46	110,550.27
合计	5,101,474.71	4,391,229.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3,055,000.00	注	59.88	208,500.0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303,286.00	1年以内	5.95	15,164.3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92	20,0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92	20,0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92	10,000.00
合计		3,958,286.00		77.59	273,664.30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1,940,000.00元,1-2年1,115,000.00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欧派装饰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欧罗拉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欧派木制品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欧派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8,000,000.00		114,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8,760,397.72	671,682,714.95	743,961,708.19	514,314,975.81
其他业务	12,993,964.91	4,840,473.79	12,245,320.05	6,259,563.10
合计	1,001,754,362.63	676,523,188.74	756,207,028.24	520,574,538.9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2,064,694.60	
合计	12,064,694.6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4,472.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45,874.1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政府补助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69,429.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52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28,60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1,666.36	
合计	34,378,037.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1.33	1.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水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